

3.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拟订改进的国家一级协调机制时，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应在这种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以确保有效执行新增订的全球战略；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机构和方案密切协作下，通过秘书长就有关全球和国家级别协调 HIV/艾滋病各项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34. 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的报告，⁸⁷

又忆及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⁸该宣言载有如何通过真诚谈判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指导原则，

欢迎南非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主要种族隔离法的废除或修正、爱国联合阵线的组成、除其他外由民主南非大会主持下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和 1992 年 3 月 17 日纯为白人公民投票的结果，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日益加剧的因政治导致的暴力行为，尽管《全国和平协定》已于 1991 年 9 月 14 日签订，

重申迫切需要排除在创造有利于宪政谈判的气氛方面所余的障碍，

念及大会 1990 年 9 月 17 日第 44/244 号、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A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第 46/79A 号决议重申其对彻底消除种族隔离所负的义务，

1. 欣慰南非境内最近的积极政治进展，它增强了彻底铲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可能性；

2. 重申各国政府、企业界人士和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对消除种族隔离制度作出了贡献，并请它们为此目的给予充分和协调一致的支持，就南非目前出现的脆弱而关键的进程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建立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

3. 请秘书长：

(a)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进行收集和散发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活动资料的工作，其中包括仍在南非进行业务的跨国公司名单；

(b) 继续编写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业务水平、形式和责任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它们的非股份商业安排和它们介入南非经济具体部门的情况；

(c) 继续研究跨国公司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对建立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可能作出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特别需要，尤其是培训南非黑人企业家、就业、住房和保健问题；

(d)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35. 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后继者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国直接投资趋势、⁸⁹关于跨国公司与通过技术促进经济增长、⁹⁰关于新世界经济中的跨国公司；议题与所涉政策问题、⁹¹关于有关跨国公司的国际框架⁹²以及关于前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活动和同各区域委员会合设的联合工作股的活动⁹³的各项报告；